



北京志·畜牧志

北京市畜牧局 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志·畜牧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于双墨

副 主 编：王大英

顾 问：刘长明

编 委：于双墨 王大英 贲春辉

常景畲 周国强 梅克义

项大实 王克明 刘 寿

工作人员：王顺清 李建魁 刘 伟

张孟晗 武素平 祝立清

乔建华

前　　言

“北京志·畜牧志”的编纂工作，从1992年6月成立北京市畜牧志编委会开始，历时一年半，经过各位编委和有关专家的共同努力，现已完成出版，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祝贺与感谢！

根据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1992年3月所发“北京志编纂实施方案”的要求，我们对入志资料深入调查详加考证，存真求实，力求使本志能成为较全面系统地记述北京市畜牧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的科学文献。我们本着朴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吸收当代最新科研成果，努力反映时代特点、首都特点和专业特点。

由于市志办规定的字数和编写者水平所限，不足与错误之处，望读者予以指正。

当前我国正在进入一个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新的历史时期，畜牧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严峻的挑战。希望广大畜牧兽医工作者以史为鉴，为发展我国现代畜牧业继续做出贡献！

于双墨

1993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篇 综 述 | (1) |
| 第二篇 大事纪年 | (4) |
| 第三篇 养猪 | (20) |
| 第一章 养猪业发展的成就 | (20) |
| 第一节 养猪产量增长和生产水平的提高 | (20) |
| 第二节 猪肉产品质量提高和现代规模养猪基地的建成 | (21) |
| 第二章 养猪生产发展的回顾 | (21) |
| 第一节 1949~1961年养猪生产的第一次起伏 | (22) |
| 第二节 1962~1970年养猪生产的第二次起伏 | (22) |
| 第三节 1971~1987年养猪生产的第三次起伏 | (23) |
| 第四节 1988~1992年现代化规模养猪的兴起 | (24) |
| 第三章 猪良种繁育体系的建设 | (25) |
| 第一节 猪良种繁育体系发展概况及现状 | (25) |
| 第二节 北京郊区饲养的主要品种 | (26) |
| 第三节 原种猪场和重点祖代种猪场 | (29) |
| 第四章 与养猪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 (32) |
| 第五章 北京市瘦肉猪生产系列工程 | (33) |
| 第一节 项目来源及内容 | (33) |
| 第二节 完成项目任务的措施 | (33) |
| 第三节 项目实施情况 | (34) |
| 第六章 现代化规模养猪生产工艺 | (36) |
| 第一节 现代化养猪生产工艺 | (36) |
| 第二节 按工艺要求设计建造猪舍 | (37) |
| 第三节 建立良种繁育体系与科学饲养 | (37) |
| 第四篇 养鸡 | (41) |
| 第一章 蛋鸡 | (41) |
| 第一节 1949年以前北京养鸡业发展简史 | (41) |
| 第二节 1949~1974年北京的养鸡业 | (42) |
| 第三节 现代化养鸡事业的兴起 | (43) |
| 第四节 现代化养鸡采用的主要饲养工艺 | (60) |
| 第二章 肉鸡 | (61) |
| 第一节 北京市肉鸡业发展简史 | (61) |
| 第二节 北京华都肉鸡联营公司和北京爱拨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的建立及 | |

| | |
|-----------------------------|------|
| 其发展 | (61) |
| 第三节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的建立及其发展 | (63) |
| 第四节 北京市肉鸡良种繁育体系 | (65) |
| 第三章 协会 | (65) |
| 第一节 北京市家禽业协会 | (65) |
| 第二节 北京艾维茵肉鸡协会 | (67) |
| 第三节 北京白鸡协会 | (67) |
| 第四章 北京市养禽业重大活动纪事 | (67) |
| 第一节 举行全国首届及第二届雏鸡雌雄鉴别竞赛大会 | (67) |
| 第二节 1991年举办了第五届全国家禽交易会 | (68) |
| 第五章 北京地区蛋鸡品种 | (69) |
| 第一节 地方品种 | (69) |
| 第二节 引进蛋鸡良种 | (70) |
| 第五篇 水禽、特禽 | (74) |
| 第一章 北京鸭 | (74) |
| 第一节 北京鸭的起源及品种的形成 | (74) |
| 第二节 北京鸭生产的兴衰 | (74) |
| 第三节 北京鸭分布概况及烤鸭业 | (75) |
| 第四节 北京鸭的生态及生产性能 | (77) |
| 第五节 北京鸭的历年研究和发展 | (78) |
| 第六节 北京鸭走向现代化、工厂化生产并建立良种繁育体系 | (80) |
| 第二章 特禽生产 | (80) |
| 第一节 火鸡 | (81) |
| 第二节 珍珠鸡 | (81) |
| 第三节 肉鸽 | (82) |
| 第四节 鹅鹅 | (82) |
| 第五节 乌骨鸡、山鸡及鹧鸪 | (83) |
| 第六篇 大牲畜 | (84) |
| 第一章 马属大牲畜 | (84) |
| 第一节 马属大牲畜的历史情况 | (84) |
| 第二节 马属大牲畜的饲养改良情况 | (85) |
| 第三节 马属大牲畜的现状 | (87) |
| 第二章 偶蹄类大牲畜 | (87) |
| 第一节 犊牛 | (87) |
| 第二节 肉牛 | (89) |
| 第三节 牦牛 | (93) |
| 第四节 骆驼 | (94) |
| 第三章 精秆的饲用加工 | (94) |
| 第一节 精秆的资源情况 | (94) |

| | | |
|------------|------------------------|-------|
| 第二节 | 秸秆的切碎 | (95) |
| 第三节 | 秸秆的碱化 | (95) |
| 第四节 | 秸秆的氯化 | (95) |
| 第五节 | 秸秆青贮 | (96) |
| 第七篇 | 养羊和养兔 | (97) |
| 第一章 | 养羊 | (97) |
| 第一节 | 北京市养羊的历史 | (97) |
| 第二节 | 绒山羊的引进 | (98) |
| 第三节 | 奶山羊和澳新种羊的引进 | (98) |
| 第四节 | 科研、培训与赛羊会 | (99) |
| 第五节 | 郊区历年养羊生产情况 | (100) |
| 第六节 | 养羊的现状 | (101) |
| 第七节 | 主要种羊场简介 | (102) |
| 第二章 | 养兔 | (103) |
| 第一节 | 北京市养兔的历史 | (103) |
| 第二节 | 历年养兔存栏及产量情况 | (106) |
| 第三节 | 养兔的现状 | (107) |
| 第八篇 | 草地资源和人工种草 | (108) |
| 第一章 | 草地资源调查 | (108) |
| 第一节 | 草地自然概况 | (108) |
| 第二节 | 草地植被的特点 | (108) |
| 第三节 | 草地面积 | (108) |
| 第四节 | 草地类型 | (109) |
| 第五节 | 草地等级 | (110) |
| 第六节 | 草地的载畜能力 | (112) |
| 第二章 | 草地资源数据更新 | (114) |
| 第一节 | 草地面积变化 | (114) |
| 第二节 | 草地植物资源 | (115) |
| 第三节 | 草地类型 | (115) |
| 第四节 | 草地资源评价 | (117) |
| 第五节 | 草地的载畜能力 | (118) |
| 第三章 | 人工种草 | (119) |
| 第一节 | 人工种草的基本情况 | (119) |
| 第二节 | 人工种草的效果 | (120) |
| 第三节 | 人工种草技术 | (121) |
| 第四节 | 种养结合发展家庭牧场 | (122) |
| 第九篇 | 兽医与疫病防治 | (123) |
| 第一章 | 北京兽医技术的历史沿革与业绩 | (123) |
| 第一节 | 兽医科学技术的渊源 | (123) |

| | | | |
|-------------|----------------------------|-------|-------|
| 第二节 | 兽医组织机构与技术人员 | | (124) |
| 第二章 | 兽医防疫工作的有关文件 | | (127) |
| 第一节 | 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 | | (127) |
| 第二节 | 北京市兽医防疫工作文件 | | (128) |
| 第三章 | 畜禽传染病的发生及防治 | | (129) |
| 第一节 | 马的传染病 | | (129) |
| 第二节 | 牛的传染病 | | (132) |
| 第三节 | 羊的传染病 | | (136) |
| 第四节 | 猪的传染病 | | (136) |
| 第五节 | 家禽的传染病 | | (140) |
| 第十篇 | 饲料工业 | | (143) |
| 第一章 | 饲料工业的建立与发展 | | (143) |
| 第一节 | 什么是饲料工业 | | (143) |
| 第二节 | 配合饲料与标准化饲养 | | (144) |
| 第三节 | 目前猪、蛋鸡、肉鸡的配合饲料的典型配方营养需求量标准 | | (145) |
| 第二章 | 饲料工业的现状和饲料机械设备 | | (145) |
| 第一节 | 饲料工业的现状 | | (145) |
| 第二节 | 当前北京市采用的主要饲料加工机械的类型和技术性能 | | (147) |
| 第三章 | 饲料工业中研究开发的新技术 | | (150) |
| 第一节 | 以可利用氨基酸指标配制蛋鸡平衡日粮的研究应用 | | (150) |
| 第二节 | 计算机控制与管理饲料加工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应用 | | (151) |
| 第十一篇 | 科研与教育 | | (153) |
| 第一章 | 畜牧业的科学研究 | | (153) |
| 第二章 | 15年来北京畜牧兽医领域的主要科研成果 | | (153) |
| 第三章 | 北京的主要畜牧兽医高等和中等专业院校 | | (158) |

第一篇 综述

北京市郊区的畜牧业经过 42 年的曲折发展过程，已经从农民家庭副业式自给、半自给落后的小生产，逐步发展成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方法进行的社会化、集约化大规模商品生产的现代畜牧业。从 50 年代初期提供畜力、肥料为主的副业生产发展成为向首都乃至全国提供肉、禽、蛋、奶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和畜禽良种基地与技术服务中心。在服务首都、富裕农民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北京市郊区畜牧业生产发生最显著的变化是禽蛋生产。禽蛋中鸡蛋又是占比例最大的。北京郊区的蛋类生产起步晚，但发展快。形成畜牧业生产中后起的佼佼者。在 70 年代以前，北京郊区的鸡蛋生产主要是依靠农民家庭的零散喂养，是农村中一项重要的家庭副业。分散的鸡蛋生产数量少、效率低、质量差，根本无法解决大城市的鸡蛋供应。50 年代郊区的鸡蛋交售量每年只有 2 000 吨左右，60 年代最高年份 7 000 吨，十年动乱期间，郊区的鸡蛋交售量下降到 5 000 吨，北京的“吃蛋难”，成了人民生活中一大难题。

北京郊区鸡蛋生产的大发展、大变化主要是 1975 年邓小平同志主持工作时发出的中共中央 20 号文件，指出“大城市要尽快办一些机械化、半机械化养猪场、养禽场和奶牛场”之后，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鸡蛋生产才有了飞跃的发展，发生了根本变化。1985 年郊区生产的鸡蛋即达到 13 万吨，按城镇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占有 18 千克，达到了欧洲年人均占有鸡蛋的水平，与 1978 年相比，增长近 10 倍。1990 年鸡蛋生产达到 24.7 万吨。过去靠外地调入凭证、定量供应鸡蛋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在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国营现代化养鸡的示范作用以及集体、个人的优势，综合应用现代多门类的科学技术，实现了工厂化、集约化的大规模、高效率生产。

北京鸭是北京名产之一，又名填鸭，在北京已有 300 多年的饲养历史。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北京鸭始终是一个稳步增长的禽类品种。1957 年北京鸭开始出口赚取外汇，北京鸭几十年来一直持续发展。1992 年北京鸭的商品量达到 800 万只。

郊区肉鸡的饲养，是从 60 年代开始的，但发展不快，数量不大，供应首都市场的肉鸡多年保持在 20 万只左右。外销出口也只有 100 多万只，主要是销往香港。由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生产不稳定，进入 80 年代，北京市着手筹建大型肉鸡联合企业，1982 年万里同志视察北京市种禽公司时，指示肉鸡也要大发展。1982 年末，北京市肉鸡生产联营公司动工兴建，这个联营公司包括原种鸡场、父母代鸡场、孵化场、饲料厂、屠宰、加工、冷藏等，可年产 1 000 万只肉鸡。1985 年又成立了以生产和经营肉鸡为主的大发畜产公司。大发畜产公司又与美国艾维茵国际种禽场有限公司、泰国正大集团三方合资经营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从美国引进艾维茵肉鸡原种。两个大型肉鸡联合企业都是通过发展专业户生产商品肉鸡。1992 年商品肉鸡达到 2 820 万只，不仅肉鸡能充分满足首都市场需要，而且肉用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还供应全国其他省市。

从 50 年代起，养猪生产一直是郊区畜牧业生产的中心，由于受“左”的干扰，经历了比较大的曲折，发展不快，1953 年东郊区来广营乡办起一个集体养猪场，至 1956 年 6 月，近郊

5个区99个农业社办起了集体养猪场，但在发展集体养猪的同时，社员养猪却减少很多，1955年末养猪存栏12.2万头。1956年北京市贯彻中央提出的“私有、私养、公助”的养猪方针，提出“乡乡有种猪”、“社社养母猪、养公猪”，有计划地做到“社繁户养”。提高了北京生猪收购价格，增加了生猪预购定金和育肥猪的精料供应，但这一系列措施并未扭转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虽然1957年末生猪存栏22.3万头，但1957年收购生猪（14.4万头）比1956年仅增加4%。

1958年9月，郊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郊区社、队无偿调拨社员家庭养的猪只，社社队队大办养猪场，实行打击农民个人养猪的方针，有些社、队还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归集体经营。1959年和1960年又连续提出要贯彻执行“以公为主，私养为辅”的养猪方针，提倡用草炭喂猪和社员户养猪不能超过2头的极左口号，这些都严重挫伤了社员养猪的积极性，再加上粮食减产，饲料严重缺乏，郊区养猪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1961年末养猪存栏60.6万头，当年交售生猪降到9.3万头。

1962年北京市贯彻执行了中央提出的“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强调农家户养，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并调整了肥猪的收购价格和仔猪、肥猪的奖售粮，提高了母猪留料标准，再加上粮食生产又连续增长，养猪生产出现迅速回升趋势，1965年交售肥猪达到93.4万头。

可惜好景不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过去养猪的奖励、奖售、留料标准，发展农民家庭养，都当做“修正主义”来批，把农民家庭养猪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割掉，取消了社员的自留地，社员家庭养猪又一次受到严重打击。到1970年累计养猪由1966年的236万头下降到195万头，生猪交售量下降到65万头。1970年又恢复了奖励和奖售政策，实行“集体和户养并举”的方针，郊区生猪生产又得到恢复和发展。1972年交售生猪达到126万头。此后养猪持续发展，到1978年生猪交售量增加到183.6万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体猪场有的承包到户，有的联产承包，也有的分猪到户，集体猪场大大减少。同时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一齐上的方针，养猪专业户、重点户普遍得到支持和发展。1980年生猪交售量达到228.8万头，但是进入80年代以后，生猪交售又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1985年交售119万头，整个“六五”期间，生猪生产出现平均每年1.8%的负增长。城市猪肉供应又一次出现紧张的局面，主要原因是单一的靠户养，而户又没有突破传统的饲养方式，劳动效率不高，经济效益低，随着市场开放，生财门路增多，不少养猪户转业，造成养猪数量大幅度下降。

为了帮助北京发展生猪生产，特别是瘦肉猪生产，国家经委和农牧渔业部于1987年向北京市下达了《瘦肉猪生产系列工程项目》。这是国家“七五”期间12个重点工程之一，“项目”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逐步形成以良种繁育为中心的发展瘦肉猪生产体系。到1990年北京市生产了160万头商品瘦肉型猪。项目共投资6308万元，是京郊生猪生产投资最多的一次。

在实施瘦肉型猪系列攻关项目的同时，北京市委、市政府为了发展现代化规模养猪，使养猪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生产迈进，建立起稳定的生猪生产基地，从1988年全面开展了现代化规模猪场建设。1990年末瘦肉猪系列工程达到竣工要求。该项目，以良种繁育为中心的系列项目全部达到要求，其中瘦肉型商品猪达到163万头，以100头成年猪为一个标准规模猪场，建成自然猪场916个，总规模可饲养12.54万头成年猪，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郊区养猪面貌，使养猪也朝着工厂化、机械化、集约化的大规模生产迈进。

牛、羊等草食家畜，从 70 年代引进肉用种公牛海伏特、夏洛来等开始改良黄牛，引进盖县绒山羊等，但受价格限制，牛、羊等始终发展不利，到 1985 年出栏肉牛只有 0.85 万头，出栏肉羊 13.8 万头。1985 年 5 月，牛、羊的价格放开，实行议价议销，从而促进了牛、羊的大发展。1992 年出栏肉牛达到 7 万头，出栏肉羊 60 万只。

北京郊区的畜牧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在“六五”、“七五”两个五年计划期间，连续登上两个台阶。“七五”期末的 1990 年畜牧业总产值为 11.54 亿元，为 1985 年的 1.75 倍，畜牧业总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 41%。北京郊区的禽蛋、生猪、奶牛（另有专志）等不仅数量增长，而且发生质的变化，首都副食品市场肉、禽、蛋、奶得到充分供应，北京鸭、火鸡、鹌鹑、肉鸽、珍珠鸡等特禽也琳琅满目。北京郊区已成为首都稳定的副食品基地。

（王克明撰稿）

第二篇 大事纪年

1949~1952 年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畜牧业工作重点是，防治畜禽疫病流行，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

1949 年

1月 31 日 北京和平解放。

3月 19 日 决定成立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

10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0 年

2月 7 日 原市卫生局所属“防疫队”移交市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12 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到郊区工作委员会报到。

1951 年

1月 为适应畜牧业发展需要，市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建立家畜配种站。

1952 年

9月 市政府撤消郊区工作委员会，组建“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成立了畜牧兽医科，下设配种站和东郊、南苑、海淀、丰台、石景山、胡林、京西矿区等 7 个兽医防疫站，编制 43 人。

1953 年~1957 年

这一时期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农业由个体经济走向集体经济，随之而来的是私有耕畜（包括牛、羊）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郊区农业社走上发展集体养猪、养羊等集体畜牧业道路。

1953 年

年初 东郊区来广营乡吴玉书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郊区第一个集体猪场。

1954 年

6月 北京市农林局制定《北京市 1954 年至 1956 年发展养猪计划》，提出“养猪积肥，增加首都肉食”，要求每年以 40% 的速度递增，到 1956 年养猪达到 30 万头。为实现上述任务，要大量发展种猪，做到“乡乡有种猪”、“社社养母猪、养公猪”，有计划地做到“社繁户养”，“自繁自养”；国营农场多养约克夏、巴克夏公、母猪做纯种繁殖，改良品种，提高质量；乡

建畜牧小组，加强领导。

当年 对生猪实行计划收购，预付定金，肥猪卖给国家，每头给 50 千克精料，200 千克糠。

1955 年

12 月 农业社虽然发展了集体养猪，但社员户养猪却减少，年末养猪存栏 12.2 万头，比 1954 年减少 29%。

1956 年

1 月 15 日 首都人民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大会，欢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随着郊区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同时大牲畜（包括牛、羊）折价入社，取消私人养鸭。发展国营、集体养鸭。

7 月 市农林水利局成立兽医院。

7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提出：“农业合作化以后，养猪仍是一项重要家庭副业，积极组织社员家庭多养猪，‘私有、私养、公助’是当前发展养猪的主要办法”。

北京市根据国务院的指示，改进了生猪收购办法，适当提高了生猪收购价格。

10 月 市农林水利局制定了《关于奖励发展养猪和繁殖牲畜的意见》。

1957 年

1 月 召开郊区农林水利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市农林水利局提出的 1957 年增产蔬菜、乳肉、水果等副食品生产问题，在发展养猪上，明确提出大力贯彻“社繁户养”、“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

2 月 28 日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决定》指出：近两年多以来，生猪生产下降的情况是严重的，生猪生产下降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决定》要求领导农民大量养猪，切实保障饲料供应；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克服生猪收购中的压级现象；贯彻执行“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国务院根据《决定》精神，将生猪收购价格提高 5%～27%，猪肉零售价格提高 8.42%。

3 月 26 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市农林水利局召开了养猪专业会议，并奖励了一批养猪先进单位和个人，共 89 名。

6 月 市人委为加强郊区养猪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由市副食品商业局、市农林水利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共同抽调力量组建了“北京市生猪生产办公室”，集中力量抓好养猪生产。

12 月 年末统计郊区有 215 个农业合作社发展集体养猪，大力推行利用野草、野菜、农副产品喂猪，全郊区共培训了 1163 名防疫员，加强了防疫工作。

12 月 当年北京鸭开始出口外销，共出口 7.5 万只。

1958～1960 年

这一时期为“大跃进”时期，郊区在人民公社运动中，掀起了“浮夸风”和“共产风”，使生产遭受了不应有的损失。

1958年

8月9日～10月 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委联合召开畜牧生产会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的规划，要求把首都所需要的猪、鸡、鸭等副食品尽快实现自给。会议还明确了养猪生产中的一些问题：关于猪秧子，坚决留下母猪，自繁自养；关于饲料，搞饲料基地，多搞青饲料储存起来；关于饲养方式，以集体为主，户养为辅；关于猪圈，逐步建立双列式养猪场；关于资金问题，主要依靠群众投资，国家给予帮助。

9月 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郊区有些社、队无偿调拨社员养的猪只，社社队队大办养猪场。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被以公养为主代替。

12月27日 市里提出《全面整顿人民公社的意见》第四项“正确处理好社员个人生产、生活资料问题”的第四条规定，“社员的原来自留地上的收获物，各公社可以根据情况规定归社或个人”。第五条规定“允许社员养少量小家畜和家禽，在分配时给户留下25千克～35千克的自用粮，社员已经入社的家畜和家禽应合理作价。”

1959年

2月 中共北京市委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原则，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社员私有的猪、羊、鸡、鸭等归集体喂养的，也要作价分期归还，今后应允许社员私人喂养”。

5月7日～6月11日 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其中一条是“迅速扭转养猪减少局面”）、《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鸭鹅的指示》和《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三个文件。

10月31日 毛泽东同志发出“关于发展养猪的一封信”。

12月8日～12日中共北京市委召开畜牧工作会议，传达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指示，市委第二书记刘仁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从市到区（县）、公社、大队都成立了由书记挂帅的畜牧领导小组。设立畜牧生产办公室。

1960年

1月 北京市召开农业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市委农村工作部长赵凡作《反透右倾、鼓足干劲，为坚决实现1960年郊区农业生产继续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提出大量发展养猪事业是继续大跃进的一个重要措施，全年养猪要达到300万头，郊区按农业人口每人1头猪，收购肥猪60～70万头。

7月 猪只开始大批死亡，当月死亡率37%，12月上升为46.4%，死亡原因是粮食减产，精饲料指标降低。许多猪冻饿而死。

11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问题的紧急指示”（即十二条）。

1961～1965年

这一时期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共中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即“十六条”。使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农业和畜牧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1年

1月 改变了从1958年执行的“以公养为主，私养为辅”的养猪方针，提出了“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在贯彻私养方面，制定和执行了留肉奖粮政策。对公养明确了以繁殖为主，坚决养好公、母猪，全面加强了保种措施，全市共保留种猪9万头，其中市保良种3000头。

6月 中共中央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60条”。

6月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决定”。

1962年

7月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生产队工作的十项措施》中的第二项，“正确处理好个体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中提出，在巩固和搞好集体的前提下，鼓励社员在“六十条”政策范围内种好自留地、十边地，养猪养鸡和其他家庭副业生产。

10月 《北京市农林局、粮食局、副食品商业局、供销社党组关于养猪生产和改进猪只收购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关于母猪奖售饲料，集体养和户养一样，每出售1头仔猪奖粮12.5千克；关于收购肥猪购留比例，户养的“购六留四”，集体养的“购七留三”；关于饲料标准，成年母猪留料90千克～120千克，公猪120千克～180千克，肥猪60千克～75千克，适当地调整肥猪地区差价；对肥猪仍实行派购。

11月2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规定》指出：“坚决把大牲畜（包括散畜）全部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并长期稳定下来，30年不变”，“可以队有户养”，“允许和支持社员家庭或者几户伙养一两头大牲畜。”

1963年

11月 北京市养猪技术领导小组成立。组长常浦，副组长张仲葛。主要是抓好种猪场，养好种猪，提出高标准饲料保苏联大白猪、高加索、巴克夏、吉林黑、北京花猪和纯种本地猪等8个优良品种，共保基本母猪1150头。

1964年

2月 市农林局制定《北京市郊区大家畜配种站的工作条例》。

5月 市农林局制定《关于郊区今后对种猪群更新，提高种猪质量的意见》。

8月 北京市养猪会议总结纪要中指出，要贯彻执行“公养私养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养猪方针。第一，必须进一步发展集体养猪，郊区已有83%的生产队有了集体养猪，集体养猪占总存栏36%，但仍有一千多个生产队没有集体猪场，干部要把力量放到集体养猪上去；第二，积极扶持贫下中农困难户养猪，发展社员户养猪。

11月 北京市农林局《关于加强优良种公畜管理的通知》。

1965年

1月 制定《北京郊区畜牧生产战线工作纲要》，提出1965年要实现100万头商品猪任务。《纲要》提出要像抓粮食一样抓养猪，县（区）要建立畜牧领导小组，主管书记或县长任

组长。

3月18日 召开北京市养鸭专业会议，总结解放以来养鸭情况，提出开展养鸭竞赛的意见。

6月12日 北京市饲料小组成立，由农业、粮食、副食、供销等4个单位7位干部组成，县（区）也相应成立饲料小组。市饲料小组当年组织城市饮食业下脚料支援菜区养猪。

8月 北京市召开大牲畜专业会议，提出发扬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掀起大力发展和繁殖大牲畜的高潮。

12月 顺义县畜牧兽医站、北京市畜牧兽医站总结《陈各庄大队猪场试行生饲料喂猪的经验》。

12月 经过几年的调整，以养猪为主的畜牧业有了全面恢复和发展，年末养猪存栏145.3万头，比1961年增加1.4倍，收购生猪93.4万头，比1961年增加9倍。

1966~1976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60年代初期市委对农村政策的调整，当做“修正主义路线”加以批判，取消或限制社员家庭副业，把社员家庭养猪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有的社、队把社员自留地收回统一耕种，社员家庭饲养业受到打击，使郊区畜牧业又受到严重挫伤。1970年以后，北京市贯彻了周总理在北方农业会议上提出的“积极发展集体养猪，鼓励和支持社员户养猪”的方针，以养猪为主的畜牧业在曲折中前进。

1966年

4月 北京市召开养猪专业会议，会议提出搞好养猪要突出政治，突出毛泽东思想，树立为革命而养猪的思想。要消灭还没有集体养猪的500多个白点队。生料喂猪是一项重大改革，要有计划地推广，要抓好种猪改良。

1967年

2月 北京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由北京卫戍区刘绍文、张益三等人主持。

3月22~24日 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召开畜牧工作会议，再次提出执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大牲畜生产上要坚持“自繁、自养、自用”为主的精神。

9月 北京市畜牧兽医研究所和北京市良种场对饲养繁育长白猪作了初步总结。

1968年

6月 市农林局、粮食局、副食品商业局、供销社的革命领导小组发文批判市委“大搞物质刺激靠粮食养猪，对肥猪和仔猪实行一套高奖励政策的修正主义路线”，联合发出《关于取消收购生猪奖励标准和改变生产队集体养猪留料标准的意见》。

1969年

8月4日 市革委会农林组《关于京郊养猪情况的调查报告》说，在思想认识上，混淆了

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界线，说社员养猪是“私”字，是“资本主义尾巴”，有些地方斗了社员养猪的“私”，甚至树立了户不养猪的“先进典型”，许多社员不再养猪。在政策性问题上，许多社、队自行变动了养猪政策：①以反对物质刺激为名把队里留给社员的饲料粮办法取消了；②部分社、队把自留地收归了集体，减少了社员养猪饲料来源；③不少社、队规定社员下地不准带草筐，社员不能收集青粗饲料；④有些社、队搞了献“忠”字肥运动，把社员户圈肥无偿献给集体。这些都影响了社员养猪。

1970年

9月5日～8日 市革委会召开了养猪生产会。会议批判了限制集体和社员养猪的形“左”实行的错误做法和所谓的“修正主义路线”。贯彻了当年周总理在北方农业会议上提出的“积极发展集体养猪，鼓励和支持社员户养猪”的养猪方针。恢复了“国家对集体和社员出售肥猪和繁殖仔猪饲料粮，补助指标不变”的政策。成立了畜牧领导小组，由向前、王纯、王宪等6同志组成，原市饲料小组改为市畜牧办公室。

1971年

2月25日 市畜牧办公室、市二商局联合发出了关于确定双桥农场西猪队等11个良种繁殖场和今后饲料供应办法。

3月12日 市革委会召开全市畜牧指导员工作会议。总结养猪回升经验，提出加强领导，落实政策，使养猪有个大发展。

6月 阿尔巴尼亚提供给我我国新汉森和普里穆斯、白洛克两个肉鸡品种的种蛋。

当年 农林部由秘鲁进口3.5吨鱼粉，本市以鱼粉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在全市推广。

1972年

当年 双桥农场、北郊农场、市畜牧兽医站、市畜牧研究所共同总结了北京黑猪的选育工作。经过十几年努力，北京黑猪已成为生长快、腹油多、肉质好、抗病力强、适应性广的优良品种。

当年 北京市副食品商业局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为鼓励养大猪，在原收购等级上增加一个特级，凡出肉率在72%以上的为特级猪。年末，生猪收购达到125.9万头。

1973年

2月 北京农业大学畜牧系部分教师根据王震同志指示，对北京郊区进行了考察，提出：

1. 养猪，应采取简单经济杂交，北京黑猪推广纯繁；
2. 饲料，着重考虑提高饲料报酬，缩短育肥期；
3. 开展人工受精；
4. 发展养牛，采用肉用种公牛与本地母牛杂交；
5. 发展家禽，建立北京种鸭场。

7月1日 “北京动物检疫站”正式开展工作，结束了由外贸局进行动物检疫的历史。

8月 成立整顿运输办公室，近郊马车调给远郊社、队，用汽车代替马车进城送菜，压缩了种马场，大家畜数量逐步下降。

10月18日 市召开养猪会议，中心是抓好冬季养猪，争取1974年实现一人一猪。

1974年

3月4日～6日 市召开养鸡工作会议，要求到年底全郊区农村按人均达到养鸡1.5只，争取到2只。但当年并无多大进展。

3月27日 王震同志十分关心北京市畜牧业的发展，指示北京要鼓励养大猪方案，把收购肥猪的平均个体重从65千克提高到90千克以上，从提高出肉率入手去提高自给率，据此，北京市对收购肥猪的政策作了相应调整。

10月 推广顺义木林公社陈各庄大队、蒋各庄大队的“道士帽式带后走道，平底水泥圈”，这种圈冬季可加保暖窗、夏季可用水冲粪，很受欢迎。

当年 澳大利亚展览会将14头肉用种公牛留给我市，加速黄牛改良。

10月 市革委为加强和健全畜牧水产领导工作，决定由各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畜牧水产领导小组，也是北京市机械化养鸡场、养猪场筹建领导小组。王磊任组长，刘耀民、陈耳东、赵化达任副组长，筹建办公室10月4日成立设在农林局，由赵化达负责领导工作。办公室共10余人。

12月14日 农林部副部长杨立功找赵化达谈，农林部由畜牧局、农垦局的负责同志组成一个小组，协助北京市把养鸡场、养猪场迅速搞起来，做出样板。

12月22日 市革委会召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研究筹建机械化养鸡场问题。王磊传达市革委会决定，在平谷、红星等3处共建100万只机械化养鸡场的精神，要求搞得快点，先进点。

12月31日 王磊主持召开养鸡场、养猪场筹建领导小组会决定：

1. 由机械局、农机局、仪表局、粮食局等单位共同组成养鸡场和配合饲料厂的联合设计组。
2. 责成粮食局成立饲料公司。研究饲料来源和饲料加工问题，为机械化养鸡、养猪场的建立作好饲料准备。
3. 争取从国外进口一些较先进的定型设备或图纸资料。
4. 鸡、猪场的产品加工、冷藏、包装等由市外贸局、二商局负责解决。
5. 建原种鸡场、选用良种由市大鸡场筹建办公室科技组负责。
6. 建养鸡场所需经费由王磊批。

1975年

3月4日～5日 市农林组、财贸组联合召开畜牧水产工作会议，落实当年生产计划。要求继续贯彻“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重点是抓好集体养猪，大力推广人工受精。

4月 在机械化养鸡场、养猪场筹建办公室基础上，相继由各单位抽调骨干70余人，组建市机械化养鸡场养猪场工程指挥部。

4月28日 市革委会农林组、财贸组《关于发展养猪、养鸡和收购生猪、鲜蛋几项政策的通知》中说，大力发展社、队集体养鸡，要求全市余粮队，队队办蛋鸡场，养鸡的饲料允许动用机动粮，每向国家交售0.5千克鸡蛋，可留料1.25千克，按向国家交售鲜蛋计划留料。